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甘环执法发〔2020〕2号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生态环境 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甘肃矿区环境保护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督察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甘肃省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月8日

甘肃省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我省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制度，有效遏制严重环境污染行为，努力改善环境质量，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原环境保护部《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管理办法》（环办〔2009〕11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挂牌督办是指甘肃省生态环境厅（以下简称省生态环境厅）对违法主体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办理及整改提出要求，督促有关地方政府、部门及违法主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办理结果，接受公众监督的一种行政手段。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生态环境厅实施省级挂牌督办。

省生态环境厅商请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挂牌督办，适用本办法。

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实施挂牌督办，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或群众举报，以及上级交办或通报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经省生态环境厅现场核实，违法事实清楚，可以实施挂牌督办：

- (一) 公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
- (二) 造成重点流域、区域重大污染，生态破坏严重或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的；
- (三)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整改不力或屡查屡犯的；
- (四) 建设项目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 (五) 可能威胁饮用水源环境安全的；
- (六)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造成严重污染的；
- (七) 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

第五条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厅执法局）牵头组织省级挂牌督办。省生态环境厅各处室、单位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线索的，应当及时以正式文件向厅执法局移交。现场调查核实工作由厅执法局和省生态环境调查中心会同有关处室、单位共同开展。挂牌督办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厅执法局发现或接到案件线索后，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认定案件事实，提出挂牌督办建议并附案件调查相关材料；
- (二) 经厅长专题会研究后，报厅务会审议实施；
- (三) 向相关市（州）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通知书》并抄送当地人民政府；
- (四) 在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开挂牌督办情况，向新闻媒体

公布挂牌督办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六条 《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通知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挂牌督办案件名称；
- （二）督办的违法主体和主要违法事实；
- （三）督办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依据；
- （四）完成时限；
- （五）督办要求；
- （六）联系人；
- （七）申请解除的程序和方法。

第七条 督办要求可以包括下列内容：

- （一）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二）责令违法主体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 （三）对符合行政拘留条件或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四）提出对主要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的建议；
- （五）其他督办要求。

第八条 挂牌督办案件所在市（州）生态环境部门是督办责任主体，负责督办整改要求的落实和整改完成的验收等工作。

违法主体要按照挂牌督办要求全面、彻底纠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完成整改任务。

第九条 挂牌督办案件的办理时限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6个月。

重大或复杂案件需要延长办理时限的，由挂牌督办案件所在市（州）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生态环境厅厅务会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限，累计办理时限不得超过1年。

第十条 挂牌督办期间，生态环境部门暂缓受理违法主体除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项目以外的新、改、扩建项目环评报批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请。

自挂牌督办之日次月起，挂牌督办案件所在市（州）生态环境部门每月向省生态环境厅上报督办事项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挂牌督办案件按照下列程序解除：

（一）督办事项整改完成后，挂牌督办案件所在市（州）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核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解除挂牌督办的书面申请并按要求附相关材料；

（二）由厅执法局和省生态环境调查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视情组织现场核查，提出解除挂牌督办建议；

（三）经厅长专题会研究，报厅务会审议通过；

（四）向挂牌督办案件所在市（州）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解除挂牌督办通知书》，同时抄送当地人民政府；

（五）在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解除挂牌督办案件情况，并做好挂牌督办案件的立卷归档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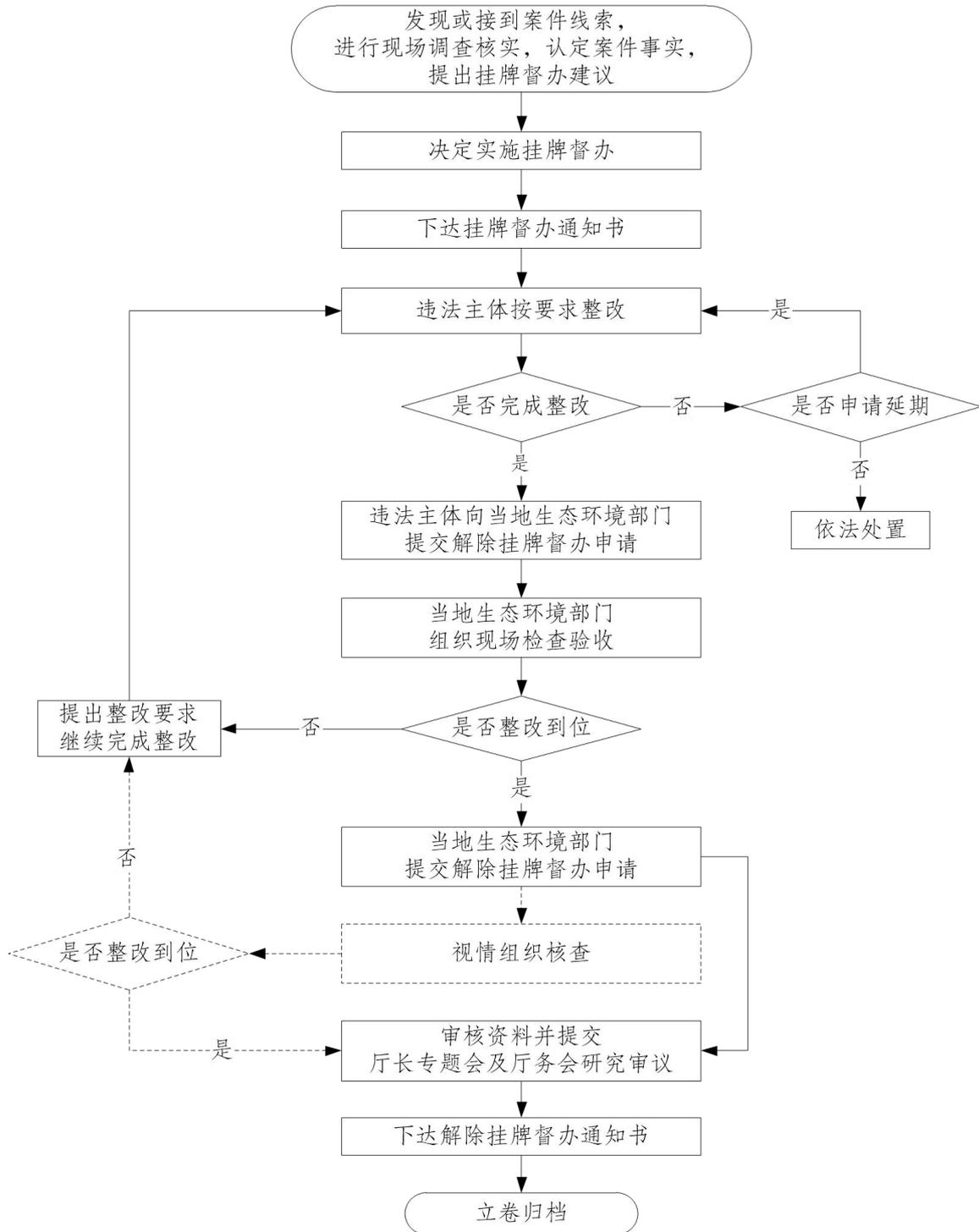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对督办事项办理不力、推诿应付，导致逾期未完成督办要求的，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由省生态环境厅进行通报批评或约谈；涉嫌违规违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被挂牌督办的违法主体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或在整改中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的，由挂牌督办案件所在市（州）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按日连续处罚措施；情节恶劣的，提请相关部门纳入“甘肃省诚信红黑榜”进行曝光，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作为典型案例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案件，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运行流程图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印发
